嘉義縣(學校名稱)教師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

(縣外介聘用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任職本縣所屬學校日期 |  年 月 日 | 任正式教師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期間/類別 |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時數 | 其他「**非列於」**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時數 |
| □105.4.30~110.4.29（於本縣服務滿5年） | 小時 | 小時 |
| □ . . ~110.4.29（於本縣服務未滿5年） |
| 上列研習時數加總(A) | 小時 |
| 進修學分數(B) | 104學年度第2學期至109學年度第1學期，合計 學分；1學分以18小時計，共計 小時。 |
| 總時數(C)=(A)+(B) | 研習 小時(A)+進修 小時(B)= 小時 |
| 週數(C)/35 | 共計 週**(週數應取整數，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)** |
| 積分 |  分(每滿1週給0.5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) |
| 說明：1、本證明書採計教師在本縣最近連續5年(105.4.30~110.4.29)之研習時數，並符合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並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進修的學位或學分均以採記（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），學分採計為學期為基準，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；另空中大學之進修、研習學分則予採計。2、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、研習，始得採計；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（如教師會、基金會、協會、財團法人、補習班等）辦理之進修、研習，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，不得採計。3.教師參加網路文官E學院、地方E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，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，方可採計。4、積分採計自105年4月30日至110年4月29日止(含留職停薪期間) ，惟於本縣服務未滿5年者以實際任職本縣所屬學校日起算。5、研習進修時數1週以上，每滿一週核給0.5分(1學分以18小時計，35小時為1週)，未滿1週者，不予核計，合計最高以10分為限。6、請申請人檢附研習證件資料正本，送服務學校進行審查後核章，研習證明資料留校備查。7、請申請人於縣外介聘積分審查當日，將本表及學校同意進修文件、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(無則免附)，送縣外介聘積分審查小組審查。8、為維護教師權益及介聘審查機制之公平性，「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」各校務必覈實審核，如有不實由申請人及各校自負全責。 |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

教務(導)主任： 人事人員： 校長：

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